

##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8月16日以书面方式向各董事发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。本次会议于2020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董事5人，实际参加董事5人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会议由董事长许文显先生主持，经全体董事表决，全票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、《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《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、《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于2020年8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二、会议以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《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及公司监事会、独立董事的意见，于2020年8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三、会议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规定，决定全资子公司南平元力活性炭有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：

户名：南平元力活性炭有限公司

账号：9050210010010000209615

开户行：福建南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该账户用于“南平元力活性炭研发中心建设项目”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，不得用作其他用途。

四、会议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0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》。

随着公司南平工业园区建设项目的推进，规模逐步扩大，对相应配套服务需求增加，计划新增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400万元，向关联方福建省南平嘉联化工有限公司购买劳务。

《关于新增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》及独立董事、监事会、保荐机构分别对此发表的同意意见，于2020年8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特此公告

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